AUG092022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4244658 日期：2022年8月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软件开发与咨询企业，拟聘用受益人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职业移民类别中具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成员。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

在申请最初获批后，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首先，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请求撤回该申请，导致该申请批准被自动撤销。审理主任的撤销还基于另外五项理由：1）劳工证不支持所请求的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2）申请人对所提供职位的实际最低要求作了虚假陈述；3）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资格；4）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以及5）申请人对受益人的工作经历及受益人就业的可获得性作了虚假陈述。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了对申请具有实质性的事实。1 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撤回该申请的请求导致批准被自动撤销。

本事项现因受益人的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2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AAO 2010）。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对本案中的问题

1 申请人的总裁兼唯一股东于12018年因电汇欺诈和签证欺诈被定罪，该等欺诈与其从100多份欺诈性签证以及雇主担保的非移民工人绿卡中收取非法申请费和相关费用有关。参见 United States v. _____

2 受益人通常不能在签证申请程序中提起上诉或动议。见 8 C.F.R. § 103.3(a)(1)(iii)(B)。

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受益人作为受影响方

受益人通常不能在签证申请程序中提起上诉或动议。见 8 C.F.R. § 103.3(a)(1)(iii)(B)（将签证申请的受益人排除在“ 受影响方 ”之外）。然而，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将受益人视为受影响方，前提是受益人符合本法第204(j)条（8 U.S.C. § 1154(j)）规定的“ 转换（port） ”资格并适当提出请求。见 Matter of V-S-G-Inc.，Adopted Decision 2017-06，*14（AAO 2017年11月11日）。“ 当USCIS已评估该请求并确定受益人在撤销意向通知（NOIR）或撤销通知（NOR）发出之前确实符合转换资格时，受益人的转换请求即为‘ 适当 ’。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152，《关于在 Matter of V-S-G- Inc. 之后向AC 21受益人发出I-140批准被撤销通知及受益人诉讼资格指南》第5页（2017年11月11日），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因此，当USCIS作出有利于受益人的裁定，认定其符合转换资格时，受益人即成为在撤销程序中具有法律诉讼资格的“ 受影响方 ”。同上。

在本案中，受益人于2018年6月12日提交了表格I-485补充J，即根据INA第204(j)条提出的工作转换请求，该请求后来获得批准。审理主任的NOIR日期为2018年8月20日，并同时发给了申请人和受益人。审理主任向申请人和受益人双方发出了决定，其中写明：“ 受益人被发现符合接收通知的资格，因此被给予在撤销程序中回应的机会，……依据 adopted decision in Matter of V-S-G-, Inc. 中的认定…… ”。因此，受益人在本撤销程序中被视为受影响方。

II. 就业移民

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某一职位而聘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DOL批准表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担任该职位。同上。劳工证还表明，雇用该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分类。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本法第205条，8 U.S.C. § 1155，规定国土安全部部长可以“ 基于良好和充分的理由，撤销任何申请的批准 ”。根据法规，该撤销权被授予任何有权批准移民签证申请的USCIS官员，“ 当撤销的必要性引起[USCIS]注意时 ”。8 C.F.R. § 205.2(a)。USCIS必须

在继续进行书面撤销通知之前，向申请人发出其拟撤销先前申请批准的通知以及提交反对证据的机会。见 8 C.F.R. § 205.2(b) 和 (c)。NOIR “ 只有在存在 ‘ 良好和充分的理由 ’ 且通知不仅包括拟采取行动所依据事实的具体陈述，还包括支持性证据时，才是适当发出的。 ” Matter of Estime，19 I&N Dec. 450, 451（BIA 1987）。根据 Matter of Estime，“ 在确定发出撤销意向通知的 ‘ 良好和充分理由 ’ 时，我们询问在通知发出时的记录证据，如果未经解释和反驳，是否本会因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而支持拒绝。 ” 同上。

III. 分析

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 高级学位 ” 一词在 8 C.F.R. § 204.5(k)(2) 的法规中定义如下：

高级学位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式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

8 C.F.R. § 204.5(k)(3)(i) 的法规规定，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申请必须附有以下之一：

(A) 显示外国人拥有美国高级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或
(B) 显示外国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以及以现任或前任雇主信函形式提供的证据，显示外国人在专业领域拥有至少五年学士学位后的渐进式经验。

此外，受益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时满足劳工证上规定的所有教育、培训、经验和其他要求。3 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16 I&N Dec. 158, 159（代理区域专员 1977）。

因此，为确立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拥有 8 C.F.R. § 204.5(k)(2) 所定义的高级学位，并且受益人满足劳工证上所述所提供职位的要求。

此外，企业如果 “ 希望并打算在美国境内雇用[外国国民] ”，可以提交申请。本法第204(a)(1)(F)条。申请人必须打算按照随附劳工证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雇用受益人。Matter of Izdeska，12 I&N Dec. 54, 55（区域专员 1966）（确认申请被拒，因为

3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DOL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在本案中，优先日期为2011年6月6日。

与随附劳工证的条款相反，申请人并不打算以全职、住家方式雇用受益人作为家庭工人）。申请人必须在提交时确立在真实职位中雇用受益人的意图。见 Matter of Katigbak，14 I&N Dec. 45, 49（专员 1971）。就劳工证目的而言，工作邀请必须是永久、全职工作。见 20 C.F.R. § 656.3；另见 20 C.F.R. § 656.10(c)(10)。

随附的劳动证将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描述如下：

H.4 学历：最低水平 硕士
H.4-B 专业领域 计算机科学或
工程或相关专业
H.5 是否要求培训？ 否
H.6 是否要求所提供职位的经验？ 是
H.6-A 月数 36
H.7 是否接受替代专业领域？ 否
H.8 是否接受学历与经验的替代组合？ 是
H.8-A 要求的替代学历水平？ 学士
H.8-C 可接受的经验年数 5
H.9 是否接受外国同等学历 是
？
H.10 是否接受替代职业的经验 是
？
H.10-A 要求的经验月数 60
H.10-B 替代职业的职位名称 高级程序员、
程序员、程序员
分析师或相关

H.14 节规定：“ 雇主将接受学历、经验和培训的任何适当组合，包括大专以上教育，只要被认定等同于与本 ETA 9089 表 H4 至 H10 节一致的领域的美国硕士或学士学位。 ”

劳动证的 J 节列明受益人的最高学历为 1989 年在印度l 大学获得的电子学硕士学位。 I

劳动证的 K 节列明受益人的以下就业经历：

• 申请人处，担任 Teradata 管理员，自 2010 年 7 月 19 日至至少 2011 年 6 月 6 日提交申请之日；4
• 申请人处，担任程序员分析师，自 2005 年 6 月 27 日至 2010 年 7 月 18 日；
• I I担任程序员分析师，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26 日；
• _____ 担任程序员分析师，自 2002 年 7 月 14 日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

担任程序员，自 2001 年 4 月 1 日 5 至 2001 年 9 月 1 日；• 2003 年：I
担任高级程序员，自 1998 年 8 月 12 日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 • _I
；以及
担任硬件工程师，自 1995 年 11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 I
30 日。6

随申请，为支持受益人的经验，申请人提交了一封由其总裁签署的信函，描述受益人此前在其处自 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程序员分析师的就业情况。未提交受益人符合资格经验的其他证据。

申请人还提交了受益人的学历文件。其中包括l 大学分别于 1987 年和 1988 年授予受益人的理学学士学位和电子学理学硕士学位。7 这些文件附有成绩单，显示为攻读理学学士学位进行了三年学习（1983-1985 年），以及为攻读理学硕士学位进行了三个学期的学习（1987 年 11 月、1988 年 7 月和 1988 年 12 月）。

申请人还提交了 Morningside Evaluations and Consulting 出具的学历等效评估，声称受益人的三年制理学学士学位和两年制理学硕士学位等同于美国经认证的学院或大学颁发的四年制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

在 NOIR 中，审理主任指出，劳动证 H.14 节的明文规定表明申请人会接受低于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单一学位。由于劳动证允许低于单一来源学士学位，审理主任指出，它不支持所请求的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

4 劳动证雇主不能依赖外国国民在其处获得的经验，除非该经验是在与所提供职位实质不同的工作中获得的，或者雇主证明培训美国工人担任所提供职位不切实际。20 C.F.R. § 656.l 7(i)(3)。
5 我们注意到，先前的一份劳动证列明受益人在e=]处的就业起始日期为 2000 年 4 月 1 日。记录中的不一致必须通过指向真相所在的独立、客观证据加以解决。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6 我们注意到，先前的一份劳动证未列明受益人在l I或I I的就业情况。记录中的不一致必须通过指向真相所在的独立、客观证据加以解决。同上。
7 受益人的理学硕士学位证书表明其由注册主任于 1998 年 8 月签发，即在该学位授予受益人 10 年之后。

审理主任还指出，记录中未包含 8 C.F.R. § 204.5(k)(3) 所要求的证明受益人符合资格经验的证据。审理主任表示，由于受益人拥有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学历，他必须证明其拥有五年逐步晋升的经验，才能符合劳动证所述职位的要求以及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尽管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记录受益人作为程序员分析师就业超过五年的信函，但该信函未记录该经验的逐步晋升性质。

他还指出，受益人在劳动证上主张的就业历史与记录中的其他证据存在不一致。这些证据包括受益人于 2007 年 8 月签署的、随其 I-485 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申请提交的 G-325A 表（履历信息），以及受益人在其 I-485 申请面谈期间所作的陈述。

审理主任还告知申请人，记录未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因为其仅随申请提交了 2010 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而该申报表早于 2011 年优先日期。

此外，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此前代表受益人提交的一份申请使人们对劳动证所述所提供职位的实际最低要求产生怀疑。审理主任指出，由于申请人此前提交的一份申请为受益人提供永久就业，职位为程序员分析师，不要求学历或培训，仅要求 24 个月经验，且工作职责与高级软件工程师所述职责相似，他无法认定所提供职位要求高级学位。

针对 NOIR，申请人请求撤回申请。

受益人因其被授予当事人资格而单独对 NOIR 作出答复。在答复中，受益人主张他是申请人欺诈的受害者。他主张 H.14 中的措辞并未改变最低要求，且其作为软件工程师的工作职责远比先前程序员分析师申请中所述的职责复杂。他还主张，其工作职责在受雇于申请人期间发生了重大变化，因此其经验是逐步晋升的。他还表示，其就业历史中的不一致是笔误以及面谈期间对日期记忆错误所致。他提交了工资记录，包括工资单和国税局（IRS）W-2 表（工资和税务报表），以证明申请人在 2012 年向其支付的工资高于所提供工资，并在其他年份支付了部分工资。

在上诉中，受益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称申请在申请人书面请求撤回后自动撤销。然而，他未回应审理主任在 NOIR 和 NOR 中讨论的其他撤销理由。这些理由包括：1）劳动证不支持所请求的分类；2）申请人虚假陈述所提供职位的实际最低要求；3）记录未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4）申请人未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以及，5）申请人虚假陈述了

受益人在劳动证上的工作经历以及就业的可获得性。在驳回上诉时，我们通常不处理未在上诉中具体提出的问题。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或主张被视为“ 放弃 ”。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拒绝处理上诉中省略的论点）。但是，我们将在本文中简要处理每一项理由。

A. 撤回后自动撤销

8 C.F.R. § 103.2(b)(6) 的规定指出，“ 申请人或申请人可在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作出决定之前的任何时间撤回一项福利请求，或者，在申请已获批准的情况下，可在该人依据该申请被准许入境或获准调整或变更身份之前撤回。 ”申请人撤回签证申请的权利进一步确立于 Matter of Cintron, 16 I&N Dec. 9 (BIA 1976) 一案，该案指出：“ 正如任何美国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均可为一名外国人提交签证申请一样，其亦可在决定作出之前撤回该申请。地区主任拒绝将该申请视为已撤回的行为是错误的。 ”

然而，该“ 在任何时间 ”撤回申请的程序性权利因《移民与国籍法》第 204(i) 条而变得复杂，该条允许某些在职业移民调整身份程序中遭遇延误的职业移民调整身份申请人，在其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申请（I-485 表）待决期间，享有一定的更换工作或雇主的灵活性。在实施条例中，USCIS 规定，“ 在批准后 180 天或以上撤回的申请，或在相关调整身份申请提交后 180 天或以上撤回的申请，仍保持批准状态，除非其批准因其他理由被撤销。 ”8 C.F.R. § 205.l(a)(iii)(C)（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据此，如果一项申请在撤回后依据 8 C.F.R. § 205. l(a)(iii)(C) 要“ 保持批准状态 ”，那么该申请的批准仍可被撤销。部长“ 在任何时间 ”撤销申请批准的权力载于成文法，并且是美国移民制度长期存在且至关重要的职能。《移民与国籍法》第 205 条，8 U.S.C. § 1155，规定“ 司法部长〔现为国土安全部部长〕可在任何时间，以其认为良好且充分的理由，撤销其依据第 204 条〔授予移民身份的程序〕批准的任何申请的批准。 ”

AAO 在 Matter of al Wazzan, 25 I&N Dec. 359 (2010) 一案中审议了类似问题，该案中申请人主张，申请仅因 180 天的经过即可变为有效。我们不同意，并得出结论：

从整体上考虑该成文法，若认定一项从未获得批准、或者即使获得批准但系为一名从未“ 有权 ”获得所请求签证类别的外国人提交的申请为“ 有效 ”，将严重破坏美国的移民法。认为国会意图在该法定强制计划需要超过 180 天才能实现时便抛弃整个规范移民签证的计划，是不合理的。

同上，第 367 页。

当一项申请系“为一名从未‘有权’获得所请求签证类别的外国人提交”，且该申请被错误批准时，该申请的批准可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 205 条被撤销。

8 C.F.R. § 205.l(a)(3)(iii)(C) 的规定指出，申请的批准在下列情况下自动撤销：

(C) 在职业移民优先类别案件中，在申请人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任何有权批准或拒绝申请的官员提交书面撤回通知时，若该撤回系在职业移民优先类别申请批准后不足 180 天内提交，除非相关调整身份申请已待决 180 天或以上。在批准后 180 天或以上撤回的申请，或在相关调整身份申请提交后 180 天或以上撤回的申请，仍保持批准状态，除非其批准因其他理由被撤销。如果为一名外国人提交的职业移民申请被撤回，申请雇主的工作邀请即被撤销，该外国人必须获得新的职业移民优先类别申请，才能作为职业移民寻求调整身份或签发移民签证，除非其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 204(j) 条并根据 8 C.F.R. 245.25 有资格调整身份。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尽管本案申请人有权撤回其已获批准的 I-140 申请，参见 Matter of Cintron，但该申请“保持批准状态”以因其他理由被撤销。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决定中关于该申请的批准依据 8 C.F.R. § 205.l(a)(3)(iii)(C) 自动撤销的部分。

B. 所请求的类别

如果劳工证允许低于高级学位的学历，则所提供的工作将不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类别。在确定所提供职位是否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类别时，我们依据劳工证的条款。

为确定某一工作机会有何要求，我们必须审查“劳工证工作要求的语言”。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USCIS 必须按照潜在雇主填写认证工作邀请的原文进行审查。参见 Rosedale Linden Park Company v. Smith, 595 F. Supp. 829, 833 (D.D.C. 1984)。我们对工作要求所作的解释必须涉及阅读并适用外国人就业证明申请表上的平实语言。同上，第 834 页。此外，我们整体阅读劳工证以确定其要求。“ETA 9089 表是一份法律文件，因此必须整体考虑该文件。”Matter of Symbioun Techs., Inc., 2010-PER-10422, 2011 WL 5126284 (BALCA Oct. 24, 2011)（认定“对劳工证 H 部分全部内容的全面阅读”澄清了雇主的最低工作要求）。8

8 尽管我们不受外国劳工证上诉委员会所作决定的约束，但我们仍可

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认定，由于 H.14 部分的语言，即雇主“ 将接受任何合适的教育、经验和培训组合，包括大专以上教育，如果被认定等同于美国硕士或学士学位且专业与本 ETA 9089 表 H4 至 H10 部分一致 ”，劳工证不支持所请求的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类别。审理主任将突出显示的语言解释为以某种方式扩大了要求，使实际最低工作要求不明确。因此，审理主任得出结论，劳工证不支持申请中对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类别的请求。

针对撤销意向通知（NOIR），受益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不正确，因为其声称劳工证 H.14 栏中上述引用的句子并未改变劳工证的最低要求。

关于雇主将接受具有“ 任何合适的教育、培训或经验组合 ”的申请人的表述，通常被称为 Kellogg 语言，源于外国劳工证上诉委员会审理的 Matter of Francis Kellogg, 1994-INA-465 和 544, 1995, INA 68 (Feb. 2, 1998)（全体审理）一案。该语言后来被纳入 20 C.F.R. § 656.17(h)(4)(ii) 的条例中，该条规定，如果受益人已受雇于申请人、不符合主要工作要求、且仅依据雇主的替代要求可能符合该工作资格，则劳工证必须声明“ 任何合适的教育、培训或经验组合均可接受 ”。

我们通常不将劳工证中纳入 Kellogg 语言理解为改变所述最低要求。然而，当申请人超出 Kellogg 语言时，我们必须评估该附加语言的影响。在本案中，受益人通过律师主张，其 Kellogg 语言语境中并纳入劳工证 H.14 栏的“ 包括大专以上教育 ”一词意味着任何其他教育、培训或经验组合必须至少等同于劳工证 H.4 至 H.10 栏所述要求。未提交任何证据支持该主张。律师的主张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 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

在声明其将接受任何合适的教育、培训或经验组合“ 包括大专以上教育 ”——即原本界定的主要和替代要求——时，申请人不再将可接受的组合限制于 H.4 至 H.10 栏所列明者。相反，申请人超出了 Kellogg 语言，并表明不一定符合 H.4 至 H.10 栏最低要求的教育、培训和经验组合也可被接受。该语言似乎允许等同于学位的教育组合，而非该类别所要求的学位本身。总之，劳工证 H.14 栏的声明创设了一项不同的最低要求，允许教育、培训和/或经验的组合可能低于单一硕士学位或单一学士学位加五年渐进经验。

在审议职业移民签证程序中出现的问题时，注意此类决定中的推理。

《移民与国籍法》和USCIS法规均不允许在最低学历要求可用低于单一学士学位即可满足的情况下，将某一职位归类为高级学位专业职位。在本案中，由于劳工证主要要求中的学历部分可用低于单一美国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或任何种类的单一学位来满足，劳工证似乎不支持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2)条所请求的高级学位专业职位分类。

因此，尽管我们注意到受益人放弃了该问题，但若予以充分审议，上诉将基于此理由被驳回。

C. 实际最低要求

如上所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此前为受益人提交的作为程序员分析师的申请要求无需学历或培训且需24个月经验，这与职责相似的资深软件工程师职位的要求相冲突。

申请人必须在劳工证上列明其所提供职位的实际最低要求。见20 C.F.R. § 656.17(i)。尽管审理主任注意到了此前申请中所述的较低要求，但我们认定，劳工证上所述的资深软件工程师所提供职位的职责，与本劳工证第K节以及此前申请所附劳工证中所述的程序员分析师职责不同。在本案中，申请人此前提交的程序员分析师申请不足以作为认定劳工证未列明实际最低要求的证据。因此，我们也将撤销审理主任决定中的这一部分。

D. 受益人的资格

如上所述，8 C.F.R. § 204.5(k)(3)(i)(B)的法规规定，若受益人凭学士学位符合该职位资格，申请必须附有“ [a]n official academic record showing that the alien has a United States baccalaureate degree or a foreign equivalent degree, and evidence in the form of letters from current or former employer(s) showing that the alien has at least five years of progressive post-baccalaureate experience in the specialty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在此，申请获批时的记录并未包含法规规定的证据，以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已具备所要求的五年渐进经验。相反，记录中仅包含申请人一封声称其自2005年6月至2010年7月雇用受益人为程序员分析师的信函。在回应NOIR时，受益人提供了一封日期为2006年8月28日、由I[已隐去]出具的信函，称其“ 通过[已隐去]签约提供技术服务 ”。然而，该信函未说明职位名称、描述其职责或说明其受雇日期。此外，受益人在本申请中主张的就业经历并未将[已隐去]或[已隐去]列为先前雇主。9[已隐去]

9 我们注意到，受益人声称其于2006年8月受雇于申请人。

在其NOIR回应中，受益人还主张，即使其2005年至2007年在申请人处的经验不被视为渐进负责的，审理主任也应考虑其2007年1月至2012年4月在申请人处的就业，以使其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然而，受益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时满足劳工证上列明的所有学历、培训、经验及其他要求。见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at 159。由于本案优先日期为2011年6月6日，受益人在该日期之后获得的经验不能被视为所提供职位的合格经验，因此2007年1月至2011年6月6日的经验将不足五年，因而不充分。

在上诉中，受益人声称其于2005年6月开始为申请人工作，且其工作职责随经验增长而扩大。然而，受益人未经支持的证言证据并不能证明该主张。我们注意到，申请人于2006年提交的此前劳工证将受益人的经验描述为自2005年6月起担任程序员分析师。该职位的职责与2011年提交的本案所涉劳工证上的描述相同，因此并未显示渐进性。受益人未提供额外证据证明其在申请人处的经验具有渐进性质，或证明其以其他方式具备五年渐进学士后经验，以符合所提供职位及高级学位专业人员的资格。

此外，如审理主任所述，申请人向受益人出具的W-2表格反映2006年至2010年——即其主张的合格渐进经验年份——的工资数额各不相同。记录中包含申请人向受益人出具的W-2表格所示以下工资：

2005 未提交
2006 $49,720
2007 $31,582
2008 $29,330
2009 $25,450
2010 $42,724

W-2表格所反映的工资既不能佐证受益人主张的在这些年份中每年的全职就业，也未反映与这些年份所主张的职责扩大相对应的任何薪资增长。

在上诉中，受益人还请求我们行使裁量权，不撤销申请的批准。受益人声称其是申请人欺诈计划的受害者，损失了数千美元收入，并导致其移民程序出现重大延误和额外费用。尽管我们对受益人的经济损失和个人处境表示同情，但我们认定NOIR的发出具有正当和充分的理由。在通知发出时的记录证据本可支持基于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资格而作出的拒绝。申请人或申请人一方有责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所请求福利的资格。《移民与国籍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

因此，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满足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尽管我们注意到受益人放弃了该问题，但若予以充分审议，我们将基于此理由驳回上诉。

E. 支付能力

为符合其为受益人请求的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劳工证上所述的所提供工资。如8 C.F.R. § 204.5(g)(2)的法规所规定：

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采用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在潜在美国雇主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案件中，审理主任可接受该组织财务官员的声明，以证明潜在雇主的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在适当案件中，申请人可提交或[USCIS]可要求额外证据，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

如上述法规所示，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本案优先日期为2011年6月6日。劳工证载明资深软件工程师职位所提供的工资为每年$100,402。

在裁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USCIS首先审查受益人在优先日期之后的期间是否受雇于申请人并由申请人支付工资。申请人提交书面证据证明其在相关期间以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的薪资雇用受益人，并附有8 C.F.R. § 204.5(g)(2)法规所要求的一种证据形式时，可被视为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证明。

若缺乏证据证明申请人自优先日期起向受益人支付的薪资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USCIS通常将审查申请人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上所记录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数字。若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中的任一数字等于或超过所提供工资，或等于或超过所提供工资与特定年度向受益人支付金额之间的差额，申请人通常将被视为有能力在该年度支付所提供工资。

然而，当申请人已提交其他 I-140 申请时，其必须证明其工作要约不仅对当前受益人而言是现实的，而且对其其他 I-140 申请的受益人（I-140 受益人）而言也是现实的。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是评估工作要约是否现实的基本要素。参见 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Acting Reg'l Comm'r 1977)。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自当前申请的优先日起支付当前受益人及每一其他 I-140 受益人的合并所提供工资，

直至其他 I-140 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参见 Patel v. Johnson, 2 F.Supp. 3d 108, 124 (D.Mass. 2014)（维持我方对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的申请的拒绝）。10

在最初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提交了其 2010 年 IRS 表格 1120S（S 型公司美国所得税申报表）的一部分，以及其于 2011 年向受益人签发的反映该年部分工资的表格 W-2。

在签发 NOIR 时，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中不包含法规规定的、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优先日所在年度 2011 年所提供工资的证据。

针对 NOIR，受益人提交了申请人签发的额外表格 W-2，反映 2012 年高于所提供工资的工资，以及 2011 年和 2013 年的部分工资。然而，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2013 年表格上所列的联邦雇主识别号（FEIN）与申请人列于其他表格 W-2 上、并在申请和劳工证上主张的 FEIN 不同。受益人未在上诉中提交新证据。受益人亦未就 2013 年表格 W-2 上不同 FEIN 提供任何解释。记录中的不一致必须通过指向真相所在的独立、客观证据予以解决。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

因此，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自优先日起具有持续能力向受益人及其所有申请的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尽管我方注意到受益人对此问题的放弃，若予以完全审议，上诉亦将基于此理由被驳回。

F. 对重要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要认定对事实的故意且重要的虚假陈述，移民官员必须确定：(1) 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的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2) 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以及 (3) 被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要的。参见 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 (BIA 1975)。“ 故意 ” 一词指明知且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相信事实并非如此。参见 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 (BIA 1979)。“ 重要 ” 的虚假陈述是指 “ 倾向于切断与外国人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 ” 的陈述。Matter of Ng, 17 I&N Dec. 536, 537 (BIA 1980)。

因此，移民官员要在签证申请程序中认定故意且重要的虚假陈述，必须确定：1) 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的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2) 该虚假陈述是故意

10 申请人对其他 I-140 受益人之一所提供工资的支付能力在以下情形下不予考虑：

- 该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后；
- 若代表该其他受益人提交的 I-140 申请已被撤回、撤销或拒绝且无待决上诉或动议；或
- 在代表该其他受益人提交的 I-140 申请的优先日之前。

作出的；以及 3) 被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要的。参见 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Matter of L-L-, 9 I&N Dec. 324 (BIA 1961)；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at 288。

如上所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在劳工证上虚假陈述了重要事实。具体而言，即其虚假陈述了受益人的工作经历以及该工作机会对受益人的可获得性，这些事实对申请具有重要性。在此，针对 NOIR 提供的答复对受益人受雇日期的不一致提供了合理的解释。

受益人在上诉中的主张具有说服力。申请人或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使得申请人的主张基于每个个案的事实情况“ 很可能是真实的 ”。Matter of Chawathe；Matter of E-M-。我方认定，就劳工证上证明的受益人工作经历的陈述而言，该举证责任已满足。因此，我方将撤回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工作经历中涉嫌虚假陈述的决定。11

如上所述，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虚假陈述其有为受益人提供的工作。然而，审理主任未在其 NOIR 中提出此问题。由于申请人没有机会对此不利信息和撤销理由作出回应，我方亦将撤回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工作可获得性中涉嫌虚假陈述的决定。

III. 结论

审理主任决定的部分内容被撤回，包括申请批准被自动撤销、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重要事实，以及劳工证未反映所提供职位的实际最低要求。然而，记录未能证明劳工证支持所请求的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受益人满足随附劳工证所载的最低经验要求并有资格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申请人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因此，申请的批准仍被撤销。

证明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在于申请人或申请人。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举证责任未满足。

命令：上诉被驳回。

11 我方认识到审理主任提出了重大但略显推测性的关切。尽管就本签证申请而言尚未充分展开，审理主任并不被禁止进一步询问、调查或为领事处理或身份调整程序开发问题。参见 Matter of O, 8 I&N Dec. 295 (BIA 1959)（指出移民签证申请并非提出可入境性问题的适当阶段）。我方还注意到，虚假陈述的指控仅针对申请人作出认定。